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B206-8

(自 1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B206-8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</p> <p>一、適應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病患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 2. 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 3. 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 (dopamine + dobutamine >5 μg/min/kg)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心臟衰竭且 Maximal VO₂ < 10ml/kg/min 者。 (2) 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 Maximal VO₂<14ml/kg/min 者。 (3) 心臟衰竭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 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；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者。 (4) 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 (5) 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>5 μg /kg/min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dex<2. 0L/min/m²者。 (6) 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 <p>二、禁忌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超過65歲以上。 2. 有明顯感染者。 3. 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 4. 肺結核經證實者。 	(無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5. 惡性腫瘤患者。</p> <p>6. 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</p> <p>7. 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</p> <p>8. 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。</p> <p>9. 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</p> <p>10. 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(Creatinine >3.0mg/dl 或 Ccr<20ml/min)。</p> <p>11. 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(FEVI< 50%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<40% of predicted)。</p> <p>12. 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</p> <p>13. 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</p> <p>14. 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</p> <p>15. 藥癮患者。</p> <p>16. INTERMACS 1及 INTERMACS 2 之患者。</p> <p>17. 再次開心手術。</p> <p>三、支付規範：</p> <p>1. 醫院條件：</p> <p>(1)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</p> <p>(2)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</p> <p>2. 醫師條件：</p> <p>(1)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</p> <p>(2)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</p> <p>3. 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每人終身給付1組。</p> <p>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 <p>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定期登入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。</p>	